

鹿邑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 1 号

《鹿邑县 2023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3〕1672 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4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三、批准用途：住宅用地

四、批准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及面积：需转用并征收鸣鹿街道等 2 个街道胡半楼社区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9.3293 公顷、园地 0.2032 公顷、林地 2.11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52 公顷，征收谷阳街道前罗楼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0.0014 公顷，共计 22.0126 公顷（其中耕地 19.3293 公顷）。（详见用地红线图）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执行（豫政〔2020〕16 号）文件，征地补偿安置 5.4 万元/亩，社保费用标准执行（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地上附着物按（鹿政文〔2015〕16 号）文件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村委会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鹿邑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9 日

